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執行董事之退任  
及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之退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明先生(「李先生」)最近知會本公司，因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集團的內部工作調動，彼將不會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其退任後，李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不再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及發展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而需要本公司股東(「股東」)知悉的事宜。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加入董事會以來，李先生勤勉盡責，為本集團業務和公司治理的持續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董事會謹此就李先生於任內對本集團之寶貴貢獻向彼致以衷心感謝。

##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通函及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鑑於上述提及李先生將退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有關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第2(b)項因此不再適用，及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提述的其他決議案將繼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投票。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將維持不變。股東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仍將有效，惟不會就上述第2(b)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亦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不會發佈修訂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宝臣先生及李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淵女士及徐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